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
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对外投资行为，该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张学斌、刘书锦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